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8@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1052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實施計畫1份(10528600A00\_ATTC1.docx)

主旨：函轉「國家文官學院回流續航方案105年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5年1月30日國院研字第1050400039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以「團隊合作」關鍵核心能力為主軸，搭配翻轉教學等方式，預定辦理以下活動：

(一)線上課程：自105年3月起於「文官e學苑」數位學習網站之「105年回流訓練學習專區」，推出「成功打造高績效團隊系列」數位課程，計13門。

(二)續航課程：自105年11月15至18日止依訓練別分別辦理  
：

1、高階文官訓練：訂於105年11月17及18日，併同第1屆校友大會，辦理五星級願景領導營。

2、薦升簡訓練：訂於105年11月16日辦理探索訓練團隊營，以高低空繩索方式進行。

3、委升薦訓練：訂於105年11月15日辦理福爾摩斯團隊

景美國小 1050202



營，以密室脫逃體驗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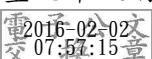
4、基礎訓練：訂於105年11月15日辦理創意發想、組間積分競賽。

(三)倫理價值—經典列車活動：105年以「東方倫理」及「西方哲學」經典為活動主軸，訂於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經典列車推廣活動。

三、依「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相關規定，列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每2年內，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活動，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其他升任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員於結訓後每2至3年，建議應至少參加回流學習活動1次。

四、旨揭回流續航方案各班期報名事宜，國家文官學院嗣後將另行來文通知，屆時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